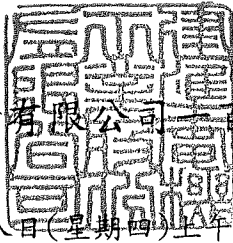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8-7 號 6 樓之 1(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 250,929,732 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總數 196,459,716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74,030,856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股數之 78.29%。

出席董事：洪銀樹、洪陳富英、洪慶昇、陳鏡亮、林增埕

獨立董事辛純浩、獨立董事白美香，獨立董事陳志銘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炳章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吳文淑律師

主席：洪銀樹董事長

記錄：黃玲玟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獲利（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00,023,666 元，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擬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8,648,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壹仟捌佰萬元整。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

鈴雯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附件。

二、上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196,459,716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175,251,992 權	89.21%
反對權數	11,917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195,807 權	10.78%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1,897,926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4,342,15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501,859,464 元，每股配發 2 元，擬全數發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305,088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571,897,9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89,7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02,529)
減：其他綜合(損)益(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68,5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4,342,152
減：分配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註)	(501,859,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482,688

註：股東股利：250,929,732 股*2 元=NT\$501,859,464

董事長：洪銀樹



總經理：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196,459,716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176,922,991 權	90.06%
反對權數	24,918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511,807 權	9.93%

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本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p>

	<p>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u></p>	
--	--	---	--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p>
第三十五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u></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p>	<p>增加條文修訂日期</p>

三、上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四、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196,459,716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176,919,986 權	90.05%
反對權數	11,923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527,807 權	9.94%

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宣佈散會。

主席：洪銀樹



記錄：黃玲玟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辛純浩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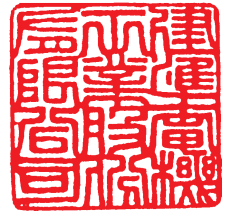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銀 樹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集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376,554 仟元，佔總資產 16.4%。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集團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集團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建準集團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建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44,828 仟元及 456,12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0%及 6.06%，負債總額分別為 253,255 仟元及 231,08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86%及 6.5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2,276 仟元及 1,056,81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78%及 10.45%，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8,580 仟元及 57,60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08%及 14.67%。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338,416	16.0	\$1,269,410	16.9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454,132	5.4	\$463,998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5,557	2.2	81,194	1.1	2170	應付帳款		2,469,473	29.4	2,084,435	27.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206	0.6	21,664	0.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42,760	8.9	639,563	8.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24,260	33.6	2,416,996	3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091	1.1	49,155	0.7
1200	其他應收款		52,992	0.6	59,530	0.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40,930	0.5	37,211	0.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45	-	13,449	0.1	2310	預收款項		63,558	0.7	64,441	0.9
1300	存貨	六(五)	1,376,554	16.4	1,479,831	1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63,944	46.0	\$3,338,803	44.4
1410	預付款項		55,504	0.7	47,317	0.6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41,005	0.5	58,506	0.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20,000	3.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25,839	70.6	\$5,447,897	7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2,875	0.8	100,801	1.3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74,219	0.9	73,057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2,000	0.8	\$62,000	0.9	2645	存入保證金		3,138	-	3,2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82,209	26.0	1,775,121	23.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232	5.5	\$177,147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1,282	1.1	91,736	1.2	2XXX	負債合計		\$4,324,176	51.5	\$3,515,950	46.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051	0.2	21,961	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0,383	0.6	62,838	0.8		股 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34,879	0.4	28,733	0.4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509,297	29.9	\$2,509,297	33.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20,807	0.2	23,316	0.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65,706	4.4	344,242	4.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91	0.1	9,582	0.1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5,302	29.4	\$2,075,287	27.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05,950	6.1	461,771	6.1
1XXX	資產總計		\$8,391,141	100.0	\$7,523,184	10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79,155	0.9	79,15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655,235	7.8	506,879	6.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2,857	-1.0	108,618	1.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	-38,437	-0.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032,486	48.1	\$3,971,525	52.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34,479	0.4	35,709	0.5
							3XXX	權益		\$4,066,965	48.5	\$4,007,234	53.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91,141	100.0	\$7,523,184	1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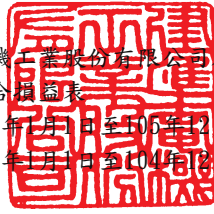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10,690,822	100.0	\$10,109,156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292,400	77.6	8,055,137	7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98,422	22.4	\$2,054,019	20.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1,872	4.9	497,083	4.9
6200	管理費用		575,691	5.4	548,691	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425	5.6	569,638	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2,988	15.9	\$1,615,412	16.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95,434	6.5	\$438,607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52,745	1.4	\$108,59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882	-	44,117	0.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8,452	-0.1	-6,9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175	1.3	\$145,813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32,609	7.8	\$584,420	5.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253,797	2.4	135,460	1.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78,812	5.4	\$448,960	4.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81	-	\$-3,9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08	-	-6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408	-2.2	-63,123	-0.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7,163	-0.4	-10,155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196,218	-1.8	\$-56,229	-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594	3.6	\$392,731	3.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571,898	5.3	\$441,793	4.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6,914	0.1	7,167	-
8600	合計		\$578,812	5.4	\$448,960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77,455	3.5	\$386,084	3.9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5,139	0.1	6,647	-
8700	合計		\$382,594	3.6	\$392,731	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2.28		\$1.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可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104. 1. 1 餘額	\$2,509,297	-	-	\$344,242	\$423,832	\$79,155	\$407,390	\$161,078	-	-	\$34,635	\$3,959,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939	-	-37,9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01,116	-	-	-	-	-301,116
合 計	-	-	-	-	37,939	-	-339,055	-	-	-	-	-301,116
本期淨利(損)	-	-	-	-	-	-	441,793	-	-	-	7,167	448,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49	-52,460	-	-	-520	-56,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8,544	-52,460	-	-	6,647	392,73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8,437	-	-38,43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573	-5,573
104. 12. 31 餘額	2,509,297	-	-	344,242	461,771	79,155	506,879	108,618	-	-38,437	35,709	4,007,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179	-	-44,1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76,395	-	-	-	-	-376,395
合 計	-	-	-	-	44,179	-	-420,574	-	-	-	-	-376,395
本期淨利(損)	-	-	-	-	-	-	571,898	-	-	-	6,914	578,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68	-191,475	-	-	-1,775	-196,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8,930	-191,475	-	-	5,139	382,5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1,464	-	-	-	-	-	38,437	-	59,90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6,369	-6,369
105. 12. 31 餘額	\$2,509,297	-	-	\$365,706	\$505,950	\$79,155	\$655,235	\$-82,857	-	-	\$34,479	\$4,066,9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洪銀樹



經 理 人：洪慶昇



會 計 主 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32,609	\$584,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344	271,315
攤銷費用	46,892	40,51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389	1,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	-100
利息費用	18,452	6,900
利息收入	-25,740	-26,1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57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2	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6	59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71	-3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2,702	296,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1,632	-80,76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542	7,5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0,384	-7,79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31	19,017
存貨(增加)減少	108,403	-140,6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785	-27,6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501	284,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6,408	54,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5,038	150,8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396	90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719	4,51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83	8,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14	-1,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856	163,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52	217,656
調整項目合計	309,150	514,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1,759	1,098,624
收取之利息	26,247	27,846
支付之利息	-7,732	-7,21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8,457	-126,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1,817	992,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234	-279,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37	15,3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4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46
取得無形資產	-6,275	-7,6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4	-3,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1,682	-270,89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866	-32,666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1	-
發放現金股利	-376,395	-301,1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8,437
員工購買庫藏股	38,32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44	-6,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34	-378,2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895	-35,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06	308,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9,410	961,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8,416	\$1,269,4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640,538 仟元，佔總資產 9.3%。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3.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79,869 仟元及 211,97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60%及 3.3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6,950 仟元及 61,554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6.94%及 11.6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建準雷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17,841	6.1	\$317,096	5.0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280,000	4.1	\$195,000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7,206	0.7	21,664	0.3	2170	應付帳款		951,563	13.8	763,538	1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94,171	21.6	1,460,650	2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06,506	13.1	1,016,568	1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278,302	4.0	234,610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2,231	3.2	183,307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9,861	0.1	7,163	0.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七	17,911	0.2	15,960	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980	0.7	15,041	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07	0.4	31,333	0.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2,730	0.2	7,428	0.1
130X	存貨	六(四)	640,538	9.3	735,064	11.6	2310	預收款項		13,629	0.2	10,686	0.2
1410	預付款項		5,753	0.1	5,437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39,676	42.6	\$2,796,725	4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0,777	35.2	\$2,223,820	35.0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20,000	4.7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62,000	0.9	\$62,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577	0.7	85,24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76,459	40.2	2,870,824	45.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1,271	1.0	70,25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04,916	14.5	491,218	7.8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7	-	2,79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91,282	1.3	91,736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076	0.1	9,446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4,645	6.4	\$158,290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755	0.4	28,451	0.4							
1920	存出保證金		1,744	-	3,235	0.1	2XXX	負債合計		\$2,875,422	41.6	\$2,382,110	37.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8,232	57.4	\$3,556,910	56.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09,297	36.3	\$2,509,297	39.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65,706	5.3	344,242	5.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05,950	7.3	461,771	7.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79,155	1.2	79,15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655,235	9.5	506,879	8.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2,857	-1.2	108,618	1.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	-38,437	-0.6
							3XXX	權益		\$4,032,486	58.4	\$3,971,525	62.5
IXXX	資產總計		\$6,907,908	100.0	\$6,353,635	100.0	I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07,908	100.0	\$6,353,635	1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7,309,691	100.0	\$7,146,55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171,304	84.4	6,080,910	85.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38,387	15.6	\$1,065,641	14.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5,807	0.4	27,184	0.4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7,184	0.4	23,406	0.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4,524	3.5	252,955	3.5
6200	管理費用		250,426	3.4	224,352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248	5.0	328,066	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6,198	11.9	\$805,373	11.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73,566	3.7	\$256,490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5,972	1.0	75,643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9,459	-0.5	-26,511	-0.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777	-	-2,9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0,073	5.1	224,570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809	5.6	\$270,727	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6,375	9.3	\$527,217	7.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04,477	1.5	85,424	1.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71,898	7.8	\$441,793	6.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5	-	\$-3,8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	-	-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603	-	-6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8,638	-3.1	-62,615	-0.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7,163	-0.5	-10,155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六)	-194,443	-2.6	\$-55,709	-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455	5.2	\$386,084	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2.28		\$1.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4. 1. 1餘額	\$2,509,297	-	-	\$344,242	\$423,832	\$79,155	\$407,390	\$161,078	-	-	\$3,924,9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939	-	-37,9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01,116	-	-	-	-301,116
合 計	-	-	-	-	37,939	-	-339,055	-	-	-	-301,116
本期淨利(損)	-	-	-	-	-	-	441,793	-	-	-	441,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49	-52,460	-	-	-55,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8,544	-52,460	-	-	386,08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8,437	-38,437
104. 12. 31餘額	2,509,297	-	-	344,242	461,771	79,155	506,879	108,618	-	-38,437	3,971,5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179	-	-44,1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76,395	-	-	-	-376,395
合 計	-	-	-	-	44,179	-	-420,574	-	-	-	-376,395
本期淨利(損)	-	-	-	-	-	-	571,898	-	-	-	5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68	-191,475	-	-	-194,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8,930	-191,475	-	-	377,4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1,464	-	-	-	-	-	38,437	59,901
105. 12. 31餘額	\$2,509,297	-	-	\$365,706	\$505,950	\$79,155	\$655,235	\$-82,857	-	-	\$4,032,4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76,375	\$527,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38	23,984
攤銷費用	8,063	8,79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05	1,471
利息費用	3,777	2,975
利息收入	-4,786	-3,9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5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0,073	-224,5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5,807	27,18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27,184	-23,406
其他項目	-4	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8,199	-185,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542	6,7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926	-229,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692	47,1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04	-2,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1	-5,674
存貨(增加)減少	94,526	-135,1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6	1,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43	-317,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8,025	119,16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062	300,6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269	13,5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6	1,73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302	5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804	-19,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27	-1,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555	414,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212	97,113
調整項目合計	-215,987	-88,6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0,388	438,575
收取之利息	4,931	3,979
收取之股利	237,158	136,901
支付之利息	-3,537	-3,05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2,834	-67,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6,106	509,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346	-42,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1	9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250	-
取得無形資產	-5,043	-7,297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2,294	-49,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發放現金股利	-376,395	-301,1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8,437
員工購買庫藏股	38,3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933	-374,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745	85,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096	231,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841	\$317,0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

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並依照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600萬美元以下(含)	1,200萬美元(含)
總經理	600-1,200萬美元(含)	1,200-3,000萬美元(含)

董 事 長	1,200 萬美元 (含) 以上	3,000 萬美元 (含) 以上
-------	------------------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契約總金額美金陸仟萬元整（或等值新台幣）。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

B. 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以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

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八日。